

安宁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市水务局 (18类18项)	水利工程 初设文件 检查	对已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水利工程 建设市场 主体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72 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第六条；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附件2 第 97 项；	普遍适用	
2		水利工程 标准检查	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水利工程 建设市场 主体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 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普遍适用	

安宁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3	市水务局 (18类18项)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七条；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2000〕34号）；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年水利部令第14号）第七条；	普遍适用	
4		水利工程质量检查	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普遍适用	

安宁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市水务局 (18类18项)	水利工程 安全检查	对水利工程建设安 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 事项	水利工程 建设市场 主体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县级水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五十九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四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普遍适用	
6		取用水检 查	对单位/个人取用水 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各类市场 主体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县级水务 部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 例》第三十八条；	普遍适用	
7		检测资质 检查	对水利工程质量检 测单位(乙级)的行 政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 单位(乙 级)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县级水务 部门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 二十一条；	普遍适用	
8		水土保持 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实施情 况及水土保持情况 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 事项	生产建设 单位	现场检查 、书面检 查	县级水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三 条；	普遍适用	

安宁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市水务局 (18类18项)	防汛检查	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普遍适用	
10		洪水影响评价类检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普遍适用	
11		坝顶兼做公路检查	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普遍适用	

安宁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	市水务局 (18类18项)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检查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普遍适用	
13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检查	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普遍适用	
14		堤顶、戕台兼做公路检查	对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普遍适用	
15		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	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第十一条	普遍适用	

安宁市水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第五版）

序号	部门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适用区域	备注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6	市水务局 (18类18项)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河道采砂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	普遍适用	
17		城市供水工程检查	对投入使用的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各类市场主体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普遍适用	
18		节约用水检查	分散式再生水设施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申请再生水利用资金补助的设施运营单位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普遍适用	